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 17,831.12 万元。公告期限为前述信息刊登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00。有意受让者应于公告期内向西南联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璟”)通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赛英科技 100%股权转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出具的《关于成交事项的告知函》,公告期内征集到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公告约定的成交条件。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同意康达晟璟与皖通科技及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若股东大会顺利通过，公司后续将会同皖通科技按照西南联交所的相关程序支付价款，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61244Q
注册资本	41,024.59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翔炜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注册时间	1999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皖通科技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97%，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97%
实际控制人	黄涛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皖通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皖通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

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234002516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增辉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盛路 58 号 20 幢 1 号
注册时间	2000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计量器具生产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先购买权	交易标的无其他优先购买权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赛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500.00
	合计	100.00%	11,500.00

赛英科技控股股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黄涛。

(三) 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皖通科技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00% 的股权，本次转让标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其他权利。截至评估基准日，赛英科技账面有 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赛英科技承诺上述两项房屋归其所有，且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赛英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西安启征提供借款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逾期未归还。赛英科技已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对方未上诉。由于西安启征未按期归还赛英科技借款及利息，赛英科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除上述事项外，赛英科技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赛英科技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赛英科技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944,730.34	341,362,575.16
应收账款	112,111,299.65	132,355,261.16
负债总额	27,121,978.89	30,577,906.21
其他应收款	5,470,287.36	5,823,524.48
净资产	203,822,751.45	310,784,668.95
项目/时间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7,230,717.78	49,002,880.43
营业利润	-63,297,400.69	-13,525,488.84
净利润	-66,961,917.50	-12,202,99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739.00	-30,070,502.53

注：上述数据中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1110011 号审计报告。

（六）评估价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赛英科技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3）第 27 号资产评估说明，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赛英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 20,382.2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 22,288.90 万元，评估增值 1,906.62 万元，增值率 9.35%，增值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可开发土地的有限性影响导致房价的上涨。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

2.1 本次股权转让

2.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00.00%
合计		11,500	11,500	100.00%

2.1.2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500 万元）。为免疑义，前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为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2.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00.00%
合计		11,500	11,500	100.00%

2.2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以下统称“产权交易所”）进行，相关交易程序按照该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各方应予以配合。

2.3 股权转让款

各方确认，《评估报告》载明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体估值为 22,288.9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估值”）。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中的标的公司估值的八折为作价基础，即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价值为

17,831.12 万元，乙方以合计 17,831.12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的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受让标的股权。

2.4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2.4.1 交易保证金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易保证金为 1,000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保证金”），由乙方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向甲方支付。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届时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而要求乙方将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支付至其指定银行账户的，则乙方应优先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对应金额的交易保证金，且无需再重复向甲方支付该金额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届时已向甲方支付交易保证金的，则对于该等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与产权交易所要求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之和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无息退还）。

2.4.2 首期转让款 71,324,480 元：在本协议第 0 条所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第五（5）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 71,324,480 元，其中，1,000 万元部分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0 条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换，剩余 61,324,480 元则由乙方另行以货币形式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2.4.3 第二期转让款 106,986,720 元：在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确认标的公司军工资质均已恢复正常（例如，标的公司的军工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并且军工监管单位已书面确认该等证书正常有效、不存在任何效力问题或确认标的公司可以正常开展军工业务）后的第五（5）日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百六十五（365）日的孰晚日前，乙方应以货币形式将第二期转让款 106,986,720 元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安排

3.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就前述工作予以配合。

3.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甲方、丙方应确保办理完成本协议第 0 条所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3 各方确认，以首期转让款支付给甲方之日为全部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即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四）过渡期间承诺及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股权转让达成、标的公司的军工资质恢复。各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如下：

4.2 各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甲方承诺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甲方承诺将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甲方、丙方承诺确保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 （2）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实质影响的修改；
-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影响；
- （4）在标的公司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除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签署可能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变化的行为；
- （9）进行利润分配；
- （10）对外提供贷款或财务资助；
- （11）其他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任何会导致甲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和/或承诺的行为；
- （12）标的公司各方面及/或其股权上发生任何变动，以致对该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经营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或者发生了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情况；

(13) 标的股权之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等。

若甲方及/或丙方违反本第 4.2 条约定的，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债权债务安排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1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发生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5.2 标的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不得进行任何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项。

(六) 股权回购

6.1 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如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形，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回购权”）：

(1) 在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确认标的公司军工资质均已恢复正常前，标的公司的任一军工资质证书即已被明确吊销、注销或无法续期的；

(2) 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或者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及/或标的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账外销售、表外负债等）。为免疑义，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但该等偏差所体现的标的公司实际承担债务（或责任）的总金额没有高于财务报表显示数据壹仟万元的，则乙方无权依据本项条款行使回购权，但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0 条约定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6.2 如乙方届时行使回购权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乙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权按比例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1+6\% \times T)$ 。其中，T 为自乙方向甲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交易保证金）之日起至该等回购价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的，对应回购价款亦应分段计算。

6.3、甲方应于乙方发出要求回购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安排股权回购，三十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并在三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付清全部款项。

（七）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八）陈述与保证

1、甲方和丙方进一步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其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其和/或其授权代表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或将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各项公司行为及所需取得的政府批准和/或第三方的同意，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尚需取得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其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其和/或其授权代表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或将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各项公司行为及所需取得的政府批准和/或第三方的同意，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尚需取得受让方及其母公司康达新材各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九）保密条款

9.1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9.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提出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本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9.3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谈判、文件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各方同意严格保密所获悉的未公开信息（“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披露方的客户、技术应用和守则、内部政策、产品、运营、流程、计划或意图、专有技术、设计权利、商业

秘密、市场机会和商业事务有关的信息和任何其它非公开的财务信息等），不得与任何未经其他方同意的第三方（各方聘请的承担了同等保密义务的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除外）进行有关讨论、交流或披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出售、转让、许可、交换、赠与。各方应使其知道此秘密信息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员工及相关人员了解本协议的保密规定和遵守此规定的重要性。

9.4 为免疑义，本协议的存在及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各方同样应根据本条约定予以严格保密。

9.5 保密条款不因协议本身的终止、解除、失效而失去效力。

（十）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0.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最后事件完成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2）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获得其自身的董事会、股东会及其母公司康达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如本次交易未完全获得上述审批，本次交易即终止，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由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准确、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即构成该方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11.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

按照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10%，若乙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本条前款约定外，乙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1.3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约定向乙方如期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全部回购价款的 10%，若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全部回购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条前款约定外，甲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1.4 各方同意，除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债务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外，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与法律责任（包括相关事项在股权交割日前即已存在，但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才被要求就该等事项履行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或义务的情形），均由甲方负责承担。如果乙方、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则遭受的损失均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届时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则乙方有权直接在其应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抵扣该赔偿款。

11.5 各方进一步确认，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约定、《披露清单》是否已披露，针对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军工资质问题，如果标的公司因该问题而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或之后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因未能及时履行相关订单所遭受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或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直接承担，或要求甲方对标的公司、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11.6 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被乙方单方解除或乙方全部退出或拟全部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持股的情况下，丙方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1.7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约定应在本协议各方终止其权利和义务之后，或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二) 协议终止或解除

12.1 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或保证造成重大损失且不赔偿的，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如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违约一方不予更正或者无法更正的，守约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明确约定解除本协议。

12.2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若标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仍未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或者标的公司的任一军工资质证书在股权交割日前即已被明确吊销、注销或无法续期的，则受让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如果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的存在、解释、释义、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的任何争议（以下合称“争议”），各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晟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皖通科技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中的标的公司估值 22,288.90 万元的八折为作价基础，即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价值为 17,831.12 万元。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市场和业务结构，形成了以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为主链，高端信息化材料为支撑的第二增长极发展模式，产品附加值与技术含量随着产业链的延伸而不断提升，公司已由单一化工胶粘剂生产型企业向先进新材料研发型企业快速转型；在军工电子科技领域，公司从协同角度出发，不断完善战略布局，加强产业之间的资源联动。公司努力打造“新材料+军工电子科技”上市公司平台，形成了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硬科技”产业转型新格局。

赛英科技以科研、生产整机雷达、微波组件、专用仪器仪表、海洋通讯产品为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军工配套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工企业、军事院校等机构（客户名称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配套产品范围至航空航天、地导雷达、通讯导航、舰艇船舶等领域。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在不同领域的拓展，业务也从传统的军工装备向民生方面进行部分转化。收购赛英科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将有力推进公司在军工电子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

若本次顺利完成收购，赛英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营收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本次收购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配套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工企业、军事院校等机构，军品业务占比较大。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

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和主机厂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若未来军品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运营管理风险

若本次顺利完成收购，公司将扩展军工电子领域业务，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团队提出的新的挑战，公司后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业务推广不达预期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将影响公司业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保障公司与赛英科技优势资源的协同整合、重要核心人员的有效沟通以及重大经营方针的一致性。

4、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其实现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是标的公司维持服务质量、树立品牌优势的核心资产。但随着市场及行业的变化，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军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军工配套企业需要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如因股权变更时间延期、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丧失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对赛英科技及其军工资质相关方持续保持跟踪和调研，本次交易成功后将持续对其规范化管理进行持续督导，努力使其军工资质顺利延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110011

号)；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27号)；

5、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